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

议程项目2

审查对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投入

技术性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第5号技术性说明：关于协调债务结构调整的改进过程或新过程（预防和 处理债务问题）以便持续增长和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有建议*

一. 引言

1. 有步骤地解除一次外债危机的典型过程，首先是危机国政府推行一种旨在在危机开始之后恢复稳定和增长的宏观调整方案。同时，进行临时性的国际筹资（可能包括短期延期支付到期的外债和/或积累拖欠特定类别债权人的欠款以及新的多边借贷）。迟早一般都会同各种类别的债权人谈判调整和/或重新融资以支付累积的拖欠加上将来偿还债务付款的资金。

2. 主要各种类别的债权人是私人银行（在特设“咨询委员会”或“伦敦俱乐部”内重新谈判），债券持有人（没有特定论坛），官方的双边债权人（首先是

主要债权人“巴黎俱乐部”，由各国财政部提供服务）和多边金融机构（对这些机构的债务只是在最紧迫的情况下处理）。在重新谈判债务过程期间，债务危机国政府通常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并得到它们的财政支助，同时往往有有关的区域发展银行一道参与。在被认为“对系统具有重要性的”情况下，各主要国家政府也提供巨额资金。

3. 对个别债务结构的调整办法，从重订偿还债务付款期限，到减少利息费用，到用一种债务形式交换另一种较低面值的债务形式，以及债主立即全部或部分勾销债务等，不一而足。¹ 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是，构成重新谈判债务的一系列多方面谈判，应该在过程结束时可以使该国具有“持续的能力”以偿还债务的总时间表。²

* 本技术性说明的编写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调。下列各实体的工作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编写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若干非政府组织以及工商企业。

4. 本说明包括一些“现有建议”，它们最近均已在—一个或另一个政府间论坛讨论过，所涉问题是如何改革调整债务结构的过程，或由另一种过程取而代之（或如何制定预防措施），同时强调债务人、债权人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载有这些和其他提案的近期文件和出版物书目，也随附于后。³

二. 提案

加强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和针对低收入国家的其他倡议

5. 国际社会已制订一项特别方案来处理一些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因为确认这些国家所需的援助超过其他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所获的援助。兹将为加强目前称为“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方案的提案开列如下：⁴

6.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讨论了应如何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它特别：

- 着重指出继续灵活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重要性，注意到已在决定点和完成点之间提供巨额的临时债务减免，并以透明的方式、在债务国的充分参与下适当地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政策业绩，包括制定浮动完成点，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减贫战略文件的重要性（第6段）；
-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继续致力加强债务持续承受力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还注意到必须同债务国合作以取得有关的资料（第8段）；
- 欢迎加强减免债务与消灭贫穷之间联系的框架，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加以灵活执行，同时认识到虽然在到达决定点之前减贫战略文件就应到位，但在过渡基础上就临时减贫战略文件达成协议而到达决定点，无论如

何，在到达完成点之前，必须在执行减贫战略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第9段）；

- 强调与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相联系的减贫方案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有资格受益于该项倡议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进程至为重要（第10段）；
 - 着重指出必须同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盟，确保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执行关于免除债务的声明（第11段）。
7. 2001年4月29日，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以及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在其联席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以及发展委员会，2001年）中提及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其他层面。委员会成员：
- 强调各国必须展示坚决决心改革方案，并重申根据个案，有可能对成绩记录的规定保持弹性，如果这种情况存在的话。虽然认识到特定的发展中和低收入转型国家债权人的特别需要，还是要敦促所有捐赠者和债权人参与救济重债穷国的努力，并履行它们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第4段）；
 - 同意在完成点，应该对长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景，进行彻底的分析和讨论。更广泛地说，同意必须由重债穷国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的支持下，经常监测其债务情况，包括在完成点之后。在例外的情况之下，当外来因素在该国引起根本变化时，重申在完成点，在重债穷国框架内，有可能考虑进一步减免债务（第7段）；
 - 同意必须继续紧盯住绩效，包括军费的透明度，以便确保债务减免被用于减少贫穷，并且不致被转用于军费。同意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具有充分的弹性，足以适应冲

突之后的重债穷国的特别环境，包括若在宏观经济稳定、治理、能力建设和监测等方面已有重大进展时，有关的成绩记录应为多长的问题（第 10 段）。

8. 2001 年 6 月 5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四次重债穷国财政部长会议上，25 个重债穷国商定一系列提案以处理“急需解决的共同问题，以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实现所期望的长期减贫”。⁵ 这些过程面向的提案比上述提案更进一步，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 除其他外，敦促国际社会加速执行关于（由所有债权人，特别是双边和巴黎俱乐部）暂时减免债务，以确保在按照重债穷国倡议造成的普遍期望作出决定后，立即提供资金方面的减免；
- 敦促所有债权人迅速增加对重债穷国的支助，其方法为：由非巴黎俱乐部成员国政府在债务减免上更快地取得进展、召开这种债权人的国际会议、以及另开一特别业务窗口或设一基金，通过回购来清结重债穷国间的债务或结欠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国家⁶的债务，由多边系统内部提供资源；加紧努力从债权比例较小的多边债权人取得适当的债务减免；向多边债权人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确保它们正确地计算和解释重债穷国减免方法；向重债穷国提供法律和政治支助，以抵制那些未加入商业债务减免作业的商业债权人提出的诉讼；
- 此外，除其他外，敦促国际社会承认减贫战略文件编制过程，对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所有各方而言，都是一种学习过程，这一学习过程已在多数国家内加速实现减缓严重贫穷现象的这一极普遍的期望；尽量学习和传播从执行经验和（来自尽可能广泛来源的）新的国际知识所总结的经验，以便定期修订减贫战略文件；精简和促进减贫战略文件协商过程，以侧重关键问题，从而避免不断推

迟其完成点；鼓励所有主要捐助者集中支助关于减贫的方案援助，以支持重债穷国在引导捐助者协调方面的努力；为重债穷国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更多关于减贫的能力建设资源，以确保对减贫过程的领导能力；⁷

- 各部长强调在技术和政治层次，继续在重债穷国之间安排经验交流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国际机构继续迅速将权力下放至各区域伙伴。

9.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卢萨卡大会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通过“《新非洲倡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2001 年），其中包括一项新的非洲债务倡议（第 54.7(-)段），设法将债务进一步减免以超过其目前的数额。根据该倡议，各国将先利用现有的债务减免机制——重债穷国倡议和巴黎俱乐部——然后再求助于非洲倡议，这将需要商定的减贫战略、债务战略和参与（《新非洲倡议》的）经济和公司治理倡议（第 54.2 段）以确保各国能够消化额外的资源。其中载有下列行动：

- 《非洲倡议》各国元首将同国际社会谈判，设法达成协议，根据上面概述的原则，为参与《非洲倡议》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债务减免；
- 《非洲倡议》领导阶层将建立一个论坛，让非洲国家能够分享经验并动员各国改进债务减免战略。它们将交换意见，从而完成重债穷国倡议的改革过程。

1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 年 5 月 20 日于布鲁塞尔通过《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同意将遵循下列方针采取行动：

- 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伙伴一起就债务状况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全面评估债务问题和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第 87 (-)(d) 段）；保持和加紧努力，争取通过与与债权人和发展

伙伴在债务问题上进行定期磋商等途径改善债务管理能力（第 87 (一) (e) 段）；

- 发展伙伴：根据客观标准和透明的分析，在适当的论坛审查和继续监测最不发达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第 87 (二) (i) 段）；积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债务管理能力（第 87 (二) (j) 段）。

11. 秘书长在其提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发展筹资，2000 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重债低收入国家有时面临的特别困难情况：

经济脆弱的低收入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力偿付债务，无论其经济管理技能如何高超。这些情况可能包括自然灾害或经济灾难（例如出口商品价格暴跌或其他贸易条件方面的冲击）。在这些情况下，也许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减轻偿债负担甚至勾销债务（第 118 段）。⁸ 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见联合国（发展筹资，2001a 和 2001b））

12. 人权委员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人权，2001 年第 1 段）最近欢迎其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cheru, 2001 年）。除其他外，该报告建议国际社会：

使重债穷国债务减免与减贫战略文件脱钩。只有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消除对易受害国家政府附加“条件限制”的威胁，才能使减贫框架真正成为本国拥有自主权。把债务减免与编制减贫战略文件挂勾的作法取消了一些国家提供一项明确表明宏观经济政策与减贫目标之间存在一种明示联系的“自主权”。这需要时间、研究并与其民众各界进行周密磋商。唯一的条件应当是接受债务减免的国家建立一个独立的实体，例如乌干达的减贫行动计划，使匀出的资源流向社会发展。这种实体——最好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机构——的任务是管理基金。这个实体必须遵循重要的……规则，以确保政府无法从债务减免

基金中提取资金用于其他非生产目的。一个由非政府机构、政府和捐助各方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对这个独立实体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以确保财政和方案责任制（第 47 (a) 段）。

关于债务国同其债权人接触的建议⁹

13. 近年来，为个别国家重新谈判债务而进行的谈判已变得更为复杂，这是因为国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更易于采取利用这些市场的金融手段以及新兴经济体的资本帐户自由化，从而增加了其公司和银行以及政府可利用的外部资金的类型。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在发生危机时如何进行重新谈判债务的谈判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大会在其第 55/184 号决议中建议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和原则，其中，大会：

- 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国际行动，有效处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期通过各种处理债务措施，包括酌情实行现有的有条理减债机制，解决其潜在的长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问题，并鼓励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及债务国酌情尽可能充分利用各种减债机制（第 18 段）；
- 确认即使在遇到债务问题的情况下，各国需要继续与债权人合作，以便于继续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如果一国由于特殊情况暂时未能履行其偿债承诺，则敦促债权人和各国政府以透明、及时的方式合作，力求有条理地公平解决还债问题，包括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实行暂停偿债安排等方法（第 19 段）。

15. 在私人债权人持有国家外债主要部分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处理债务危机的办法之一就是建立机制和框架，让私人债权人和政府能够进行对话。这种机制是为了协助预防危机以及在发生危机时更顺利地予以解决。在这方面已提出各项具体建议。

16. 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在他们最近从罗马向七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出的报告中（七国集团，财政部长，2001年），就私营部门框架的进一步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随后这些建议在热那亚的首脑会议（七国集团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1年，第12段）上得到认可。财政部长们：

- 强调信息分享和加强各国同其私人债权人对话的重要性，在正常时期和在处理国外收支帐户出现的压力时，都是如此，并鼓励各国建立支持同债权人对话的机制，并呼吁货币基金继续支持此一过程（第12段）；
- 同意集体行动条款促进有步骤地解决危机的重要性（第12段）；
- 欢迎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就私营部门参与的框架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除其他外还须：
 - 在评估私人债权人参与调整债务结构——特别是关于官方债权人和私人债权人处理的可比性方面——的程度和范围的过程中，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巴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和加强协调（第13段）；
 - 确保所有方案均需遵循透明的事后监测和评价，以便按照方案中所作的假定评估私营部门参与的情况（第13段）。

17. “集体行动条款”在上述的债券协议中明文规定改变债券财务条款的规定，例如需要核准改变的债券持有人百分率。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就这种条款的效用阐述如下：

在讨论新的国际金融结构中一个尚待讨论的最重要问题就是如何让私营部门参与拯救行动。……解决办法的某些有益的部分是可以规划出来的。债券应当附有关于集体行动的条款，准许符合资格的多数债券持有人核可改变付款条款。伦敦发行的大多数债券已经包含了这种条

款，可是根据纽约法律颁发的债券不包含这种条款。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应当参加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行列，在它们的履行的债券中加入这样的条款，以便于新兴市场接受这种债券（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技术性报告，第3节，第12段）（Zedillo, 2001年）。

18. 关于使私营部门参与能够运作的框架，二十四国政府间集团的部长们在其2001年4月28日的公报中（二十国政府间集团），2001年，第11段）：

强调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以各种有助于使私营部门有效参与的方式，解决财政危机……。在欢迎继续致力于使私营部门参与之同时，他们强调需要继续采取一种自愿办法，从而成员国可以最终负责同其私人债权人进行谈判。

19. 大会在2000年12月20日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国际金融体制”的第55/186号决议中重申需要考虑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适当框架，包括需要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在其2000年4月16日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框架，强调调整的代价必须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由债务人，债权人和投资者更公平地分担，特别是杠杆作用极高的业务，并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实行暂停偿债的安排（第22段）。

20. 2000年6月，货币基金组织设立了资本市场协商组，为货币基金组织和私营国际金融部门提供一个直接的沟通渠道。协商组最初采取的行动之一是，设立一个货币基金组织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联合工作组，以便审议对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提出的上述问题所采的办法。这就是鼓励各债权国政府开放或加强“投资者关系方案”。

21. 工作组向2001年5月31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协商组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1年），当时协商组极力建议将工作组的报

告公布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对此表示同意。虽然建议十分详细，但可以从下列节录中看出其要点：

在有关当局和市场参加者之间建立健康的关系取决于能否在不景气和景气期间在两个当事方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对话。在这种情况下，高级别主权国决策者的支持、承诺和积极参与是各国有效执行投资关系方案的必要条件（第 22 段）。

投资者关系方案应该允许进行坦诚、特定、及时和富有前瞻性的对话……更确切地说，投资者方案所依据的前提应该是，有关当局愿意同投资界相关人员进行公开、坦诚的讨论，而且应当随时可以迅速、及时地分享投资人特别关切的重要战略信息。空泛的概括或过分乐观的评估，对投资界毫无价值，并且会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减少他们对投资者关系方案的利用（第 23 段）。

22. 为了重建对新兴经济体系债券市场的信心，并制定按部就班的原则以减少不确定性，曾经在对外关系理事会举行了一次财经专业人员的圆桌会议，并提出一系列关于主权国调整债券结构的原则。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审议了该提案，这就是在其 2001 年 1 月 24 日的会议上提出的第一项这类的提案。

23. 提案的要点是，当一个政府已经到了或接近拖欠地步时，应当同其所有债权人进行正式对话。主要的私人债权人将组成一个“特设指导委员会”，并且可能为特定类别的债权人，特别是为债券持有人组成一个小组委员会。预期政府会直接而且密切地同指导委员会合作，指导委员会还会征求巴黎俱乐部的意见，除其他外，通过分享对该国的分析，以及分别讨论各公私债权人对解决债务危机的贡献。无论进行什么结构的调整，均应包括所有有关的私人债务和“巴黎俱乐部”债务。此外，债权人不要对正在合作解决债务危机的主权国采取法律行动，或推进任何待决的法律诉讼。另一项提案是，指导委员会留用的法律和财政顾问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由债权国政府承担。最后，新债券的文件应包括关于为债券持有人任命董事的

集体行动条款和规定，从而简化就调整索赔结构取得协议的过程（见对外关系理事会关于国家风险问题圆桌会议，2000 年，第 2 章）。

24. 在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中进行讨论时，董事们考虑了它在重开债务谈判方面应当起什么作用：

“虽然董事们考虑到对外关系理事会所提出的债务人-债权人谈判的原则，可以提出许多可能的办法之一以达成合作性的协议，但他们一般不认为应当由基金背书这些原则。大部分董事强调，对债务谈判的责任应该直接由债权人及其债务人承担，而甚多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同其成员一道为该国制定中期的外部前景，并协助评估提议的调整的条件是否符合方案的筹资需要和该成员国中期国外收支方面财务状况的可持续性。然而，一些董事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应在债务人-债权人谈判方面起中心作用”（“代理主席的总结”第 8 段，2001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5. 在同多重债权人解决债务危机方面，存在着内在的“集体行动问题”：就给予危机国家的减免债务而言，每一方都要另一方作出更大牺牲，以加强收回自己本身要求清偿的债务。部分由于考虑到私营部门对官方债权人和私人债权人之间的“待遇类似”问题的关切，巴黎俱乐部正在增加透明度，并且在 2001 年 4 月开辟了一个因特网站，说明其运作程序，并且详细说明现行和过去的巴黎俱乐部协议（见 <http://www.clubdeparis.org>）。此外，基于过去国际金融学社（金融学社）同巴黎俱乐部领导组织在 1999 和 2000 年举办的讨论会，俱乐部在 2001 年 4 月 3 日主办了一次有下列私营部门债权人的三个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金融学社、新兴市场贸易商协会（贸易商协会）和新兴市场债权人协会。虽然巴黎俱乐部（2001）和金融学社（2001）每一方均发布了有关会议的一份简短的新闻稿，特别指出将在 2001 年秋天举行另一次会议，但贸易商协会已经发布了更详细的说明。新兴市场贸易商协会（贸易商协会 2001 年，第 5 至 6 页和插页）。除了听取巴黎俱乐部对其新网页所作的简报之外，会议还审议了两个论题：

- “第二个论题……重点是是否可以在巴黎俱乐部和私营部门之间进行更广泛的持续协商。在广泛讨论之后，巴黎俱乐部共同主席 Stephane Pallez 表示愿意同私营部门进行更好的双向沟通，并且要求提出进行这种协商的建议……”
- “第三个论题是类似待遇，引起最热烈的讨论。巴黎俱乐部代表说明这个原则的一些历史和理论问题，并且提出他们对 1999 年和 1999/2000 年分别将其应用于巴基斯坦和厄瓜多尔的情况所作的分析……各方面的私营部门代表指出了在原则及其应用方面面临的难题”。

26. 贸易商协会继续说，继续对话非常重要，“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巴黎俱乐部决策的关键，由此即可更好地理解它，也可加以改进”。它还看见有关类似待遇原则的“严重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未来的对话将集中讨论这个问题。

27. 一个关键的政策问题是，在债权人同其各种类别的公私债权人进行的一系列各别但又相互关联的谈判中，谁能确保谈判过程可以迅速进行，减免债务的条件可以满足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需要以及对各种债权人是否给予类似的待遇，并不总是很明确的。一种办法是，寻求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可以给调整债务结构过程的支持，无须其工作人员在一个特定的谈判中对任一类别的债权人采取前置立场。秘书长在这方面向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曾经加以审议（见联合国，FfD, 2001a 和 2001b）。这项建议就是，任命一个独立仲裁人，由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专家从旁协助，并要求他或她拟定一种“同时，公正和充分处理一国的所有债务，同时由国际社会或其他债权人提供所需新资金的办法”，并将之提交债务人、债务人的各类债权人或其他需要其同意者核可。该建议还指出：

“已经与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的任何国家均可在特定条件下使用

这种机制。它将把代表银行债权人、债券持有人、巴黎俱乐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代表其他双边官方债权人的委员会以及债务国政府会召集在一起……其目的是确保公平、迅速减少金融方面的不确定性并降低债权人以及债务人达成债务结构调整最终协定的费用……因此，为补充正在实行的其他倡议，调解型机制的潜在价值值得特别考虑。债务国可以利用这种机制，将其作为调整私人 and 官方双边债权人债务结构的另一项自愿可选办法。”

关于其他解决债务问题办法的建议

28. 迄今所提出的建议是假定在债务危机国政府及其债权人之间采取一种主要是合作性的办法。此外，也已提出许多建议，要求国际社会以不同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其中有些建议可能同现有的办法非常不同。

2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曾经在其好几期《贸易与发展报告》中提出一项建议，即关于主权国的“破产原则”应当在国际上实行，从而一国政府可以据此有理由在危机开始时暂时停止偿还外债（可能暂时停止国内资金外流）。为了避免滥用这项权力。还建议为此目的召集的一个专家组应当迅速评估局势的严重性并核准该决定。

30. 该建议首先旨在在危机期间遏止资源流出国外，以使债务人有一段喘息的时间，因为危机可以使得最终解决危机的费用暴增，特别是如果债务国的国际收支已完全自由化时更是如此。在停止偿债之后，破产原则将遵循标准做法，实施调整方案，由货币基金组织，也可由其他来源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然后谈判调整所欠该国各种债权人的债务结构。总体而言，该决议将把“旨在促进调整债务结构的自愿机制同国际核准必要时采用的暂时停付办法，合而为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01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F 节）。

31. 大会第 55/184 和第 55/186 号决议已认识到可能可以多加利用停付办法（分别见第 19 和 22 段），停

付办法也已经在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中讨论过，执行局集中注意可能有理由非自愿停付的各种情况，以及制定一个可能援引停付办法情况的明确框架的正反意见（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0 年）。

32. 目前体现于货币基金组织政策中的国际原则，也提出了一些可行办法，处理一种比较不协调地陷入危机的一些情况，特别是私人债权人不寻求同债务人合作解决其危机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基金组织可能同该国合作，设法解决其危机，和“贷款抵充拖欠”，也就是，非正式地准许积累拖欠不合作的债权人，同时货币基金组织本身对该国提供外汇资源。

33. 另外一项建议是要用仲裁过程取代调整债务结构谈判。这种建议是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筹备委员会所举行有民间参与的听证会中提出的，并且许多代表和民间参与者发表了评论（见联合国 FfD, 2000(a), 第 80 至 100 段）。在听证会上有人论证说，第 9 章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大都市的破产程序可以适用于国际情况，美国程序旨在同时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债务人的政府权力，这项权力延伸为在政府之下保护人民。然而，解除美国市政府的破产是由法院监督，对债务国而言，在全球一级没有类似的机构。不过，有人建议可以召集一个仲裁小组来达到此目的，小组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各提名相等数目的仲裁人组成，小组共同推出另一仲裁人以打破票数相等的局面。仲裁小组将从该国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其公民，例如，通过民间组织，收集信息。此外，有人还建议，联合国可以作为仲裁手续的调解人，接受提出仲裁的要求并安排提名仲裁人（见 Raffer, 2001）。

34. 人权委员会已明确指出人权与债务问题之间的联系。该委员会在其第 2001/27 号决议中

-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

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第 7 段）；

- 重申它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第 18 段）。

35. 非洲财政部长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非洲区域协商会议上，赞成贸发会议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要求设立一个“不受债权人利益不正当影响的独立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1998）概览，题为“从比较观点看非洲发展”，第 9 段），以便审查重债穷国及其他饱受债务困扰的低中等收入国家在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是否符合减债方案的资格、有理由减债的数额、提供多边和其他所需资金的条件和方式等方面的情况。第二项建议是，应该商定重债穷国暂停偿还债务付款，并且在延缓偿还期间不自动增加利息，延缓期一直持续到小组提出建议为止。各财政部长在部长声明中宣布：

“我们还要求我们的发展伙伴让非洲国家暂停偿还债务，包括应计利息，以便它们对其债务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还要求捐助界认真考虑这样的想法，将非洲债务是否维持得下去的问题交给一个由熟悉金融、社会和发展问题的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组织。这些人士可由贷方和债方商定，而贷方承诺考虑取消那些被认为偿还不了的债务”（第 12 段）。

36.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共同主席列举了许多他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有意进一步审议的建议（联合国（FfD, 2001a），附件一）。其中一项是，“债权国应组成“债券人俱乐部”和共同谈判其减免债务条件而不是逐案谈判的提议”（第 21 段，“一致的看法”第十三段）。

注

¹ 在债权人或明或暗的认可下，政府也已经通过将债务证券换为证券投资，或转换为承诺将国内公共支出用于环境或社会用途，来降低债务。

² “可持续的”的概念实际上应该如何界定，显然仍在讨论之中。此外，无论用什么定义，其实际的应用将取决于经济预测、对国际贸易及负债国金融流动的假定，以及对现期和中期本国社会经济情况的评估。

³ 虽试图在本说明内包括广泛的材料，但文献极多，因此无法确定已确认的每一项现有建议。

⁴ 在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过程中，危机国表示决心进行宏观经济调整和消除贫穷若干年后，达到“决定点”，此时将作出协调承诺，提供适当地全面减免债务。继续保持健全政策的“成绩记录”一段期间后，将在称为“完成点”时，给予全额减免（见货币基金组织，2000a）。

⁵ 该会议由减免债务国际（由奥地利、丹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经费的非营利组织）和联合国国际开发部联合安排（见重债穷国财政部长，2001年）。

⁶ 这些都是低收入国家，完全通过高度减让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向世界银行借贷。

⁷ 各部长就机构、发展筹资的业务管理、债务重新谈判、新财政政策、宏观经济预测、减贫方案和财务可持续性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⁸ 在上述会议上，重债穷国财政部长也敦促国际社会以两种方式回应经济所受冲击：

1. 采取一系列新措施（预先应急和迅速补偿融资；加速执行世界银行商品风险管理工作队建议；增强保险机制，诸如英联邦灾害管理机构等；提供更可预测和稳定的捐助者援助流动）而不是拖延捐助者赠款或多边贷款的额外付款（第一节，第1段）。

2. 在解释更灵活地遵守条件时考虑到各种冲击的情况（第一节，第2段）。

⁹ 也参看题为“关于防止金融危机的现有建议，包括预警系统运作和透明及可预测的国际金融市场”的技术性说明第8号（A/AC.257/27/Add.8），该节题为“私营部门在防范危机方面的作用”。

参考资料

引述的资料

Cheru, fantu (2001)。重债穷国倡议：从人权角度对减贫战略文件的评估：独立专家就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E/CN.4/2001/56。

对外关系理事会关于国家风险问题圆桌会议（对外关系理事会，2000年）。“确认风险、战略和政策影响”，纽约，9月（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foreignrelations.org>）。

新兴市场贸易商协会（新兴市场贸易商协会，2001年 EMTA Bulletin, vol. 2001, No. 26, (second quarter)（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emta.org/bulletin/2qtr01.pdf>）。

七国集团(G7)，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1年），“七国集团声明”热那亚，7月20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g7.utoronto.ca/g7/summit/2001/genoa/g7statement.html>）。

七国集团(G7)，财政部长（2001）。加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七国集团财政部长提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报告。罗马，7月7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g7.utoronto.ca/g7/finance/fm010707.htm>）。

重债穷国财政部长（2001）。《第四届重债穷国部长会议宣言》伦敦，6月5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dri.org.uk>）。

国际金融学社（2001）。巴黎俱乐部同私营金融负责人会谈。新闻稿。巴黎，4月3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iif.com/press/pressrelease.quagga?id=3>）。

二十四国政府间小组，公报，华盛顿特区，4月28日（见货币基金组织调查报告，2001年5月7日，第153-157页）。

国际货币和财政委员会（IMFC，2000）。公报。华盛顿特区，2000年4月24日第119-123页）。

——（2000a）。公报。布拉格9月24日（见货币基金组织调查报告，2000年10月9日，第314-317页）。

——（2001）。公报。华盛顿特区，4月29日（见货币基金组织调查报告，2001年5月7日，第136-140页）。

——和发展委员会（2001）。公报，华盛顿特区，4月29日（见货币基金组织调查报告，2001年5月7日，第144-145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2000）。促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金融危机——停付——初步审议。华盛顿特区，9月5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pdr/sstill/2000/eng/index.htm>）。

——（2000a），“最贫穷国家债务减免的逻辑” IMF Issues Brief 00/07。华盛顿特区，9月（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ib/2000/092300.htm>）。

——（2001）。促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金融危机：国际性政府债券结构调整，华盛顿特区，1月（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eries/03/index.htm>）。

——（2001a）投资者关系方案：资本市场协商组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工作组报告。华盛顿特区，6月15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cm/cg/2001/eng/061501.htm>）。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2001），新非洲倡议：合并促进非洲复苏方案的千年伙伴关系和欧米加计划。卢萨卡，7月11日（可查因特网网址：<http://www.dfa.gov.za/events/afrinit.htm>）。

巴黎俱乐部（2001）。巴黎俱乐部同私营部门代表会谈，新闻稿。巴黎，4月3日（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clubdeparis.org/rep_upload/010419p.pdf。

Raffer, Kunibert(2001)。 Arbitration to solve the debt problem I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proposals from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Barry Herman, Federica Pietracci and Krishnan Sharma, eds., 东京: 联合国大学出版社, 2001年出版。

——发展筹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FfD, 2000)。秘书长提交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AC. 257/12, 2000年12月18日。

——(FfD, 2000a)。发展筹资: 2000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民间社会听证会: 小组发言和讨论摘要 A/AC. 257/18, 2000年12月28日。

——(FfD, 2001)。非洲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亚的斯亚贝巴, 2000年11月15日至17日, A/AC. 257/14, 2001年1月20日。

——(FfD, 2001a)。2001年2月23日发表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联合主席的联合声明《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8 A号》(A/55/28/Add.1), 附件一。

——(FfD, 2001b)。联合主席在2001年5月8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8 B号》(A/55/28/Add.2), 附件一。(正文未经编辑,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un.org/esa/ffd/0501_joint_statement.htm)。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LDC, 2001)。《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191/11, 2001年5月20日通过。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HR, 2001)。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2001/27号决议, 4月20日通过。E/2001/23(Part I) -E/CN. 4/2001/167(Part I), 第二章, A节。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1998年)。1998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出售品编号C. 98. II. D. 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2001年)2001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出售品编号C. 01. II. D. 10。

联合国,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Zedillo, 2001年)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技术性报告。复制为2001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A/55/1000, 2001年6月26日。

供查阅的其他资料

Abrego, Lisandro and Doris C. Ross(2001) Debt relief under the HIPC Initiative: context and outlook for debt sustainability and resource flows, 提交2001年8月17至18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Asociación Naciotial de Economistas y Contadores de Cuba(2001)。HIPC initiative for poverty reduction, 在第三届发展筹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散发, 5月2日至8日。

Drop the Debt(2001)。Reality Check: The Need for Deeper Debt Cancellation and the Fight Against HIV/AIDS。伦敦, 4月10日(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dropthedebt.org/reports/realitycheck>)。

新兴市场贸易商协会(EMTA, 2001a) Burden-Sharing in 2001: Now is the time to reform the Paris Club. 纽约, 2月13日(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emta.org/emarkets/burden5.pdf>)。

European Network on Debt and Development(2001)。Debt reduction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i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LDC debt, 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至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七国集团 (G7), 财政部长 (2001) Debt relief and beyond. G7 财政部长提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报告。热那亚, 7 月 21 日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g8italy.it/_en/docs/IHGZY155.htm)。

八国集团 (G8),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1)。公报, 热那亚, 7 月 22 日 (可查英特网网址: http://www.g8italy.it/_en/docs/XGKPT170.htm)。

八国集团 (G8), Italian Presidency (2001)。Italian Presidency document: Beyond debt relief。热那亚, 7 月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esteri.it/g8/docum01.hmt>)。

Gunter. Bernhard G (2001)。What's wrong with the HIPC Initiative and what's next? 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Hanmer, Lucia and Ruth Shelton (2001)。Sustainable debt: what has HIPC delivered? 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Hjertholm, Peter (2001)。Debt relief and the rule of thumb: analytical history of HIPC debt sustainability. 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国际金融学社 (IIF, 2001), Principles for private-sector involvement in crisis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华盛顿特区 1 月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iif.com>)。

International Councils of Securities Associations (2001)。Communiqué of the 14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01, Paris, France (可查因特

网网址: http://www.icsa-intl.com/html/april_01_communique.html)。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1)。100 per cent debt cancellation? a response from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Issues Brief 01/07。华盛顿特区, 7 月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ib/2001/071001.htm>)。

Kaiser, Juergen (2001)。Debt management à la Louis XVI: a short promenade through the programme and practice of Paris Club, "ErlaBjahr 2000, 齐格堡, 德国 (未出版手稿)。

Morrisse, Oliver (2001)。Pro-poor conditionality for aid and debt relief in East Africa。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Muwanga-Zake, E. S. K. and Steven Ndhaye (2001)。The HIPC debt relief initiative: Uganda's experience。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和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Northover, Henry (2001)。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to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for the world's poor. CAFOD (Catholic Agency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伦敦, 4 月 14 日 (未出版手稿)。

Pettifor, Ann, Thomas Bronwen and Michela Telatin (2001)。HIPC: Flogging a dead process: need for a new, independent and just debt workout for the poorest countries. Jubilee Plus, 伦敦, 7 月 (可查因特网网址: http://www.jubileeplus.org/analysis/reports/flogging_process_text.htm)。

Selvaggio, Kathleen, with Fr. Pete Henriot, SJ (2001)。From Debt to Poverty Eradication。发展团结协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 布鲁塞尔, 和国际慈善社, 梵帝冈, 6 月。

Serieux, John(2000)。Journeys through the debt pipeline: perspectives on the debt-relief experience of five countries. In Journeys Just Begun: From Debt Relief to Poverty Reduction, Roy Culpeper and John Serieux, eds.南北研究所, 渥太华。

Ter-Minassian, Teresa 等, Debt relief in HIPC's: fiscal policy issues 1。提交 2001 年 8 月 17 至 1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发展经济学所减免债务问题发展会议。

联合国, 发展筹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 (FfD, 2000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 雅加达。A/AC.257/13,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FfD,2000c)。欧洲区域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 日内瓦。A/AC.257/15, 2000 年 12 月 21 日。

—— (FfD,2000d)。西亚地区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会议报告, 20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贝鲁特。A/AC.257/1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 (FfD,2000e)。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协商会议报告, 波哥大,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A/AC.257/17, 2000 年 12 月 28 日。

—— (FfD, 2001c) 编纂各国政府提出的倡议或主题: 秘书长的说明。A/AC.257/23, 2001 年 4 月 16 日以及 A/AC.257/23/Add.1, 2001 年 4 月 27 日。